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PRC Lawyers*

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8 层 邮编：100027  
28th/F, Silver Tower, 8 North Dongsanhuan Road, Beijing 100027,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24-1188 传真 Fax: (86-10) 5924-1199 / 5924-1100  
网址 [www.gaopenglaw.com](http://www.gaopenglaw.com)

##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方案	6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12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13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	15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6
七、 实施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41
八、 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46
九、 关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买卖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47
十、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主要中介机构	49
十一、 结论	50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上市公司拟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所持有的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医医药”）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之特聘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西南合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导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西南合成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我们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向上市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与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西南合成的保证，其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相一致，且一切足以影

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我们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市公司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表述的定义：

1、西南合成

上市公司：均指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指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

- 3、北大投资管理公司：指北京北大国际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前身
- 4、北医医药：指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
- 5、北京凌科尔：指北京凌科尔医药经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
- 6、大新药业：指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7、叶开泰科技：指武汉叶开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北医医药全资子公司
- 8、依分公司：指武汉依分药品有限公司，系叶开泰科技全资子公司
- 9、宜批公司：指武汉宜批药品有限公司，系依分公司全资子公司
- 10、欣药公司：指武汉欣药药品有限公司，系依分公司全资子公司
- 11、将北公司：指武汉将北药品有限公司，系依分公司全资子公司
- 12、《协议书》：指西南合成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签订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 13、《补充协议》：指西南合成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签订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 14、目标资产：指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所持北医医药 100% 股权
- 15、本次交易/  
本次发行：指西南合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西南合成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发行股票购买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所持北医医药 100% 股权的方案

- 16、交易报告书：指西南合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17、合成集团：指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 18、方正集团：指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
- 19、新奥特集团：指北京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
- 20、东北证券：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 21、亚太会计师：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22、亚太联华：指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3、《审计报告》：指《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10 年 9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10】083 号）
- 24、《评估报告》：指《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0】153 号）
- 25、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6、国务院国资委：指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7、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28、登记结算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29、北京市工商局：指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30、重庆市工商局：指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31、武汉市工商局：指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基于上述，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西南合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发表法律意见。

## 正 文

###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 2010 年 11 月 11 日西南合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西南合成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签署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西南合成拟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持有的北医医药 100% 股权。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亚太联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本次拟购买目标资产账面净资产值（股东全部权益）为 11,457.46 万元，评估净资产值（股东全部权益）为 13,545.84 万元。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即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在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以其持有的北医医药1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 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10月26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其计算方式为：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量。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14.47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目标资产及资产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持有的北医医药100%股权。

以本次交易为评估目的，亚太联华对目标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北医医药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股东全部权益）为135,458,368.21元。目标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教育部备案的《评估报告》项下目标资产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6. 评估基准日：

指对目标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2010年9月30日。

7. 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目标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目标资产的评估值和每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9,361,324股。具体发行数量将以经教育部备案后的《评估报告》项下目标资产净资产（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8. 锁定期安排：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

9. 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全体股东共享。

10.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 有关损益安排：



对于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届满的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若在过渡期内目标资产发生亏损，则由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目标资产自交割日届满后发生的盈亏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和承担。

#### 12. 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因本次发行的交易对方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是西南合成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西南合成

#### 1. 西南合成的设立

西南合成于 1993 年 5 月 18 日注册成立，系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南合成制药厂独家发起成立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法人持股试点的批复》（渝改委〔1993〕91 号）文批准，由西南合成制药厂（现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以其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8,500 万元作价入股（折股比例 1:1），同时向社会法人平价发行 4,500 万股法人股，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西南合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7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238 号）文和《关于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239 号）文批准同意，西南合成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4,500 万股，其中向职工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职工股 450 万股，并分别于 1997 年 6 月 16 日、1997 年 12 月 8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0788。

### 3. 西南合成的历次股权变动

#### (1) 送股（1998年7月）

1998年7月3日，根据西南合成股东大会通过的199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1股，西南合成股份增加至19,250万股。

#### (2) 股权分置改革（2006年4月）

2006年4月20日，根据西南合成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6]335号）文件批准，西南合成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4,950万股）按每10股转增5.01股的比例转增股份2,479.95万股，西南合成股份增加至21,729.95万股。

#### (3) 定向增发股份（2009年6月）

2009年6月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35号）一文核准，西南合成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发行42,872,31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购买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持有的大新药业90.63%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西南合成总股数变更为260,171,811股。

#### (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0年4月）

2010年3月31日，根据西南合成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西南合成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西南合成股份增加至416,274,897股，该方案于2010年4月13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南合成股份总数为416,274,897股，其中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持有6,859.57万股，占西南合成股份总数的16.48%；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全资子公司合成集团持有西南合成股份为14,311.17万股，占西南合成股份总数的34.38%。

### 4. 西南合成至今有效存续

(1) 西南合成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0000000047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寸滩水口，办公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洪

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19 楼，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16,274,897 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军。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销售（限本企业自产药品）原料药及制剂（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第 2 类第 1、2 项，第 3 类，第 4 类第 1、2 项，第 5 类第 1 项，第 8 类）（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制药技术咨询及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西南合成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2）西南合成现持有由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4 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 45053377-9）以及由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及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渝税字 500112450533779 号”《税务登记证》。

（3）西南合成现持有由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渝 Hab20050015 变更），西南合成有资格从事该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药品生产。

（4）根据西南合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西南合成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西南合成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其社会公众股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向证监会申请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认购方——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同为目标资产的出售方。

### 1.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设立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最初设立于 2003 年 1 月，设立时名称为“北京北大国际医院有限公司”，系经北京大学以校发[2002]159 号文批准，由北京大学、方正

集团、北京北大资源集团（下称“北大资源集团”）共同出资设立。

## 2.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至今合法存续

(1)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先后曾用名“北京北大国际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7月15日完成更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52858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29号A110-6室，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中芯大厦17层，法定代表人为王杉，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2003年1月27日至2023年1月26日。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已经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2)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北京大学	货币	34,500 万元	28.75
方正集团	货币	84,000 万元	70
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货币	1,500 万元	1.25
合计		120,000 万元	100

(3)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现持有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期至2013年8月4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4670879-3），持有由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6月10日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110114746708793号）。

经核查，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目前不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有效存续。本所律师认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资产出售方及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 3. 发行对象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直接持有西南合成16.48%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合成集团持有西南合成34.38%股份，因此北大国际医院

集团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0.86% 股份。若本次交易完成，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32% 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合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3.62% 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1.94% 股份。

### 三、 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 (一)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 西南合成内部授权和批准

(1) 2010 年 10 月 20 日，西南合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2) 2010 年 10 月 20 日，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预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3) 2010 年 11 月 11 日，西南合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4) 2010 年 11 月 11 日，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 2.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内部授权和批准

(1) 2010 年 10 月 12 日，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董事会以医董 (2) JY【2010】【01】号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与西南合成签订《协议书》。

(2) 2010 年 11 月 2 日，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与西南合成签订《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手续，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本次交易方案须经出席西南合成临时股东大会且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尚需报教育部备案，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转让事宜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证监会核准，且触发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要约收购上市公司义务的免除尚需获得西南合成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证监会的核准。

####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1. 合同主体及签约时间：西南合成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和 2010 年 11 月 11 日签署《协议书》和《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2. 交易内容：西南合成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定向发行西南合成 A 股普通股股票，用于收购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持有的北医医药 100% 股权。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发行的股票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 1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为西南合成董事会首次公告本次交易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西南合成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4.47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西南合成股票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 目标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目标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教育部备案的《评估报告》项下目标资产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5. 发行数量：发行数量为 9,361,324 股。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 = 目标资产最终交易价格 ÷ 每股发行价格

具体发行数量将以经教育部备案后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目标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6. 差价：

若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价与目标资产最终交易价款之间存在差额，差额部分由相应的一方以现金补足。

7.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在交割日开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办理完毕目标资产即北医医药 100%股权过户给西南合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西南合成在北医医药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至交割日届满前，在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增持西南合成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

8. 有关损益安排：

对于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届满（“即过渡期”）的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西南合成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若在过渡期内目标资产发生亏损，则由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以现金方式向西南合成补足。目标资产自交割日届满后发生的盈亏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西南合成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和承担。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完成前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西南合成新老股东共享。

9. 生效条件：以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为生效条件：

- (1) 协议经双方合法签署；
- (2) 本次交易获得了出席西南合成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有效批准；西南合成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除本次交易触发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要约收购义务；
- (3) 本次交易获得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有效批准；
- (4)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教育部备案；
- (5) 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事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6)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获得证监会核准，且触发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经申请获得证监会的豁免。

10. 有关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为锁定期。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承诺，在锁定期内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不对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进行任何转让。

11. 违约责任条款：本协议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应被视为违约。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主要银行债权人同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已取得主要银行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下称“国开行北京分行”）出具的《确认函》，国开行北京分行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北医医药股权转让事宜，北医医药须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偿付义务。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安排。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经签署后，为西南合成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平等协商的结果，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经签订且生效后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持有的北医医药 100% 股权。

### （一）北医医药的设立及存续

#### 1. 北医医药设立

北医医药系由北京环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环展咨询”）与自然人化唯强于1998年6月10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北医医药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凌科尔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5月6日出具的中仁信验字第980204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北京凌科尔申报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已于1998年5月5日存入企业登记注册入资专用账户。

1998年6月10日，北京凌科尔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5255310”），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西药制剂”。

北京凌科尔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环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0	80	80%
化唯强	20	20	20%
合计	100	100	100%

## 2. 北医医药历次股权变更

### (1) 第一次股权转让（1999年）

根据北京凌科尔于1999年5月16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环展咨询与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下称“中医上海”）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环展咨询将其80万元出资中的51万元转让给中医上海，公司股东变更为环展咨询、中医上海及化唯强。

北京市中润达审计事务所对中医上海的出资能力进行了审验并于1999年6月8日出具（99）润审验字第102号《验资报告书》，其认为中医上海具有投资51万元的能力。

1999年6月22日，北京凌科尔取得北京市工商局登记并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32255310），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西药制剂、医疗器械。（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凌科尔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	51	51	51%
北京环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9	29	29%
化唯强	20	20	20%
合计	100	100	100%

### (2) 第二次股权转让（2002年）

根据北京凌科尔于2002年5月14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中医上海与北京华鸿友医药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华鸿友”）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中医上海将其对北京凌科尔的51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华鸿友，公司股东变更为环展咨询、北京华鸿友及化唯强。

2002年6月7日，北京凌科尔取得北京市工商局登记并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凌科尔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华鸿友医药有限公司	51	51	51%
北京环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9	29	29%
化唯强	20	20	20%
合计	100	100	100%

### （3）第三次股权转让（2003年）

根据北京凌科尔于2003年8月8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北京华鸿友、环展咨询、化唯强与李蕾、赵凯利共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华鸿友与环展咨询分别将其对北京凌科尔的51万元出资及29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蕾；化唯强将其对北京凌科尔的2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凯利；公司股东变更为自然人李蕾、赵凯利。

2003年8月21日，北京凌科尔取得北京市工商局登记并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31255310）。

本次转让完成后，北京凌科尔经工商登记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蕾	80	80	80%
赵凯利	20	20	20%
合计	100	100	100%

根据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利德科技”）与李蕾签订的《代持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上海海泰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海泰克”）与赵凯利签订的《代持股权转让协议》，李蕾及赵凯利分别代利德科技及上海海泰克持有北京凌科尔股权，即当时的北京凌科尔真实股东分别为利德科技和上海海泰克，持股比例分别为80%和2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80	80%
上海海泰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	20	20%
合计	100	100	100%

### （4）第四次股权转让（2006年）

根据北京凌科尔于2006年3月13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利德科技与李蕾签订的《代持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上海海泰克与赵凯利签订的《代持股权转让协议》、

李蕾与北大投资管理公司（现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赵凯利分别与北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方正控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利德科技同意李蕾将其代为持有的北京凌科尔80%股权转让给北大投资管理公司；上海海泰克同意赵凯利将其代为持有的北京凌科尔15%股权转让给北大投资管理公司，将其代为持有的北京凌科尔5%股权转让给方正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凌科尔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北大国际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	95	95%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	5	5%
合计	100	100	100%

2006年3月21日，北京凌科尔取得北京市工商局登记并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31255310），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西药制剂、医疗器械、百货。（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 （5）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2006年）

根据北京凌科尔于2006年4月1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北京凌科尔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北大投资管理公司增加出资4655万元，方正控股增加出资245万元。

2006年4月10日，北京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北京凌科尔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京信长[2006]验字第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4月10日止，北京凌科尔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9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06年4月21日，北京凌科尔取得北京市工商局登记并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255310）。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北京凌科尔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北大国际医院	4750	4750	95%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50	250	5%
合计	5000	5000	100%

(6) 第五次股权转让（2010年）

根据北医医药（北京凌科尔于2010年4月1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与方正控股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方正控股将其对北医医药的25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医医药变更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0年6月8日，北医医药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并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2553106）。

(7) 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2010年）

根据北医医药于2010年6月20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北医医药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增加货币出资5000万元。

2010年6月23日，北京科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北医医药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科勤（2010）验第012号”《变更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21日止，北医医药已收到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以人民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7月14日，北医医药办理完毕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北医医药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3. 北医医药合法存续且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所持北医医药股权合法有效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医医药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11000000255310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2 号中芯科技大厦 7 层 706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唐军，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持有北医医药 10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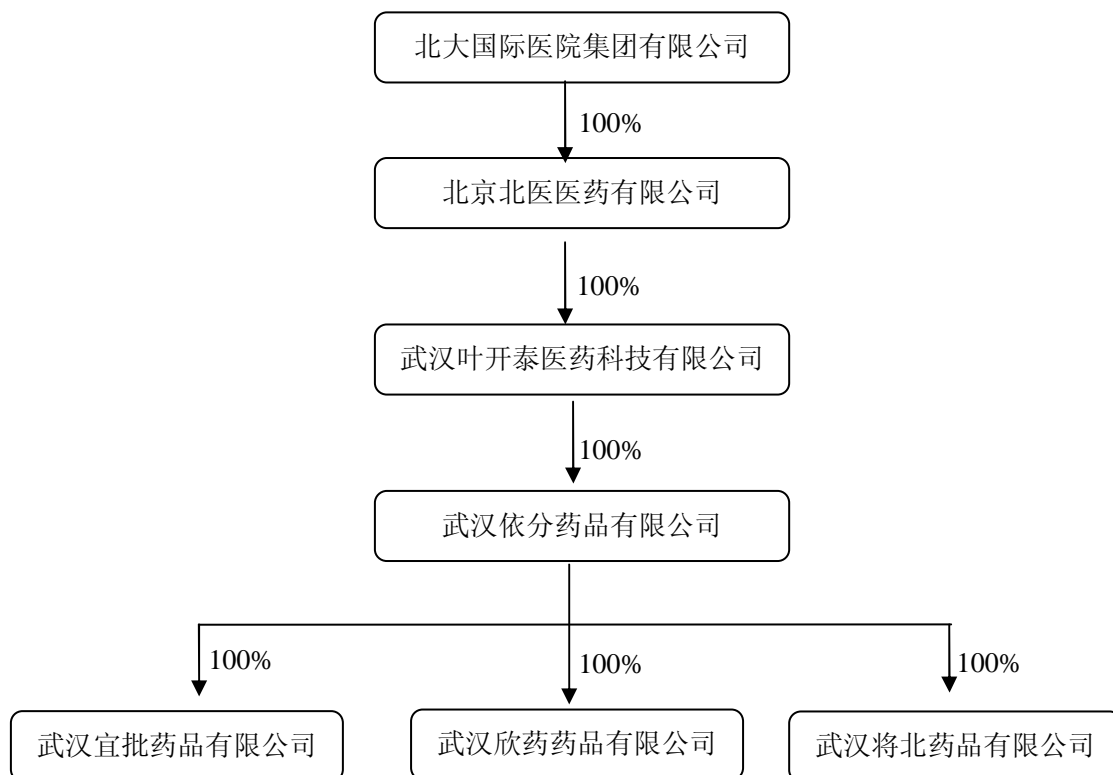
(2) 北医医药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Ⅲ类：体外诊断试剂；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植入器材；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疗器械Ⅱ类：普通诊察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百货；机械设备租赁。”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6 月 9 日，经核查，北医医药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检验。

(3) 北医医药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8 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0001227-2），并持有由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字 110103700012272 号）。

本所律师认为，北医医药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北医医药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做出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拥有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 100% 股份的承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合法持有北医医药 1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利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及限制或其它在法律或事实上影响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实或情形，也不存在应予披露的影响本次目标资产转让的事实或法律上的重大瑕疵，在过渡期内亦不会在目标资产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在本次交易获得批准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向西南合成转让该等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北医医药的股权结构

北医医药与其股东及其子、孙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



### （三）武汉叶开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存续

#### 1. 叶开泰科技

##### （1）叶开泰科技的设立

叶开泰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系由新奥特集团及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叶开泰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天元验字[2009]第 0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10 日止，叶开泰科技（筹）已收到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新奥特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1 月 12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4201000001721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叶开泰科技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2550	2550	51%
北京新奥特集团	2450	2450	49%

有限公司			
合计	5000	5000	100%

(2) 叶开泰科技成立时的股东之一新奥特集团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8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4208254) 及新奥特集团章程, 新奥特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2 号七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亢伟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图形图像设备、财务软件、技术服务、销售; 财务管理咨询、货运咨询、对北京新奥特集团开发大楼进行物业管理、办公用房的租赁、办公家俱、工艺品销售、节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承办生产要素市场及为市场经营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房地产开发; 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中餐(含冷荤凉菜)、饮料、酒;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0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52 年 11 月 14 日
年检情况	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检验
股东及出资比例	上海圆融担保租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8759.692 万元, 约占新奥特集团股本总额的 67%; 成都市华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9240.308 万元, 约占新奥特集团股本总额的 33%。

新奥特集团现持有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4 日的代码为 10191571-X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叶开泰科技历次股权变更

为确定叶开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拟进行的下属公司股权处置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亚太联华已出具亚评报字【2010】73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叶开泰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463.31万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开泰科技历次股权转让均以该《资产评估报告》项下叶开泰科技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 （1）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叶开泰科技于2010年4月16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新奥特集团与北医医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新奥特集团将其在叶开泰科技的49%股权（245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医医药；根据相关支付凭证，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26,770,214.83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叶开泰科技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2550	2550	51%
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	2450	2450	49%
<b>合计</b>	<b>5000</b>	<b>5000</b>	<b>100%</b>

### （2）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实际控制人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31日作出的《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武汉叶开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协议转让给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将其持有的叶开泰科技51%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北医医药，转让价格不低于相应比例股权对应的评估值。

根据叶开泰科技于2010年6月18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与北医医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将其在叶开泰科技的51%股权（255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医医药；根据相关支付凭证，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合计为27,862,876.66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叶开泰科技变更为北医医药全资子公司。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72100），叶开泰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叶开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166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高立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品、抗生素的科技技术研发。（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1 日
年检情况	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检验

#### （四）叶开泰科技子、孙公司

##### 1. 武汉依分药品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20024），依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依分药品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保成路 2 栋四门二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高立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年检情况	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检验
------	------------------

## 2. 武汉宜批药品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20008），宜批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宜批药品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54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高立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年检情况	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检验

## 3. 武汉欣药药品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30829），欣药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欣药药品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高立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9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5日
年检情况	已经通过2009年度工商检验

#### 4. 武汉将北药品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于2010年6月2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30765),将北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将北药品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218号E栋1505-1506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高立红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中药材收购(不含甘草、麻黄草)。(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5日
年检情况	已经通过2009年度工商检验

#### (五) 北医医药及其子、孙公司的资质证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医医药及其子、孙公司持有如下资质证明:

#####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1) 北医医药持有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10月12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京AA0100005),许可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体外诊断试剂,经营方式为批发,有效期至2014年10月11日。

(2) 依分公司持有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7月8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鄂AA0270226(更)),许可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经营方式为批发,有

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

(3) 宜批公司持有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 鄂 AA0270227 (更)), 许可经营范围为: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经营方式为批发, 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

(4) 欣药公司持有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 鄂 AA0200079 (更)), 许可经营范围为: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经营方式为批发, 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8 日。

(5) 将北公司持有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 鄂 AA0200080 (更)), 许可经营范围为: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经营方式为批发, 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8 日。

##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SP)

(1) 北医医药持有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A-BJ09-73), 认证范围为“药品批发”, 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 日。

(2) 依分公司持有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A-HUB08-123(更)), 认证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

(3) 宜批公司持有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A-HUB08-122), 认证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

(4) 欣药公司持有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A-HUB08-130), 认

证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有效期至2013年9月9日。

(5)将北公司持有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4月21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编号:A-HUB08-131),认证范围为“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有效期至2013年9月9日。

###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北医医药持有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5月28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京030084),经营范围为“III类:体外诊断试剂;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植入器材;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核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II类:普通诊查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有效期至2015年5月27日。

### 4. 食品卫生许可证

北医医药持有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0年8月12日核发的(京药)卫食证字(2009)第110108-JX0111号《食品卫生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经营保健食品,有效期限自2009年6月15日至2013年6月14日。

## (六) 北医医药及其子、孙公司所有或有权使用的主要资产

### 1. 机动车

北医医药及其子、孙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为机动车,经核查,北医医药及其子、孙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机动车的所有权。

### 2. 房屋租赁

(1)根据北京凌科尔与北京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北京凌科尔承租北京市北四环西路52号中芯大厦七层706房间(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0837号”)的473.7平方米建筑面积作为办公用途,

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23 日止，房租租金为每日每平方米 2.9 元，按季缴纳。

(2) 根据依分公司与武汉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药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依分公司承租国药集团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江岸区保成路二栋四门的 2-3 楼的 428 平方米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岸字第 2009015339 号”及“武房权证岸字第 2009015340 号”）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止，租金总额为 41088 元。

(3) 根据依分公司与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国际大厦租赁合同》及该房屋所有权人湖北汉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汉信房地产”）与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授权委托书》，依分公司承租汉信房地产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亚洲广场（国际大厦）A 栋第 21 层的 742.83 平方米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501514 号”）作为办公用途，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止，租金标准为该合同约定的出租面积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14 元。

(4) 根据依分公司与国药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依分公司承租国药集团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 117 号 A 栋的 1689 平方米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407097 号”）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止，租金总额为 91536 元。

(5) 根据宜批公司与国药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宜批公司承租国药集团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549 号四楼的 330 平方米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205234 号”）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止，租金总额为 31680 元。

(6) 根据宜批公司与国药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宜批公司承租国药集团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 117 号 C 栋的 1557 平方米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407097 号”）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止，租金总额为 82140 元。

(7) 根据将北公司分别与李培霜、王薇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将北公司承租李培霜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 218 号 E 座 1505 室的 167.85 平方米

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6003673 号”）及王薇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 218 号 E 座 1506 室的 102.75 平方米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508176 号”）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4 日止，租金为每月合计 6000 元。

（8）根据将北公司与国药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将北公司承租国药集团所有的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常码头村 449 号一栋 1-2 楼的 1504 平方米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硚字第 200408602 号”）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总额为 81216 元，按季缴纳。

经核查，北医医药及其子、孙公司已与房屋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房屋出租方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北医医药及其子、孙公司有权依合同约定使用上述房屋。

#### （七）北医医药及其子、孙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医医药及其子、孙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 1. 银行承兑、贷款及担保合同

（1）北京凌科尔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家开发银行”）于 2009 年 7 月 2 日签署合同编号为 1100401692009061117 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并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签署合同编号为 1100401692009061198 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国家开发银行向北京凌科尔提供 3000 万元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止，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结息日为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付息日为结息日后的第一日，借款本金分三次偿还：2010 年 10 月 29 日 8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26 日 800 万元、2012 年 6 月 29 日 1400 万元。

就上述借款事宜，方正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于 2009 年 7 月 2 日签署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约定方正集团就北京凌科

尔偿付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就本次交易，国家开发银行已出具文件确认，国家开发银行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北医医药须严格按照上述《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的约定，按时履行偿付义务。

(2) 2010年8月24日，叶开泰科技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下称“广发行武汉分行”）签署编号为（2010）鄂西银授合字第5号《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广发行武汉分行向叶开泰科技提供最高限额为三千万元整的可以循环使用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10年8月25日至2011年6月4日止，执行浮动利率。

(3) 2010年8月，叶开泰科技与广发行武汉分行签署《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根据该合同，叶开泰科技将其对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市中心医院、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湖北省中山医院及湖北省肿瘤医院的合格应收账款的80%转让给广发行武汉分行，用于向广发行武汉分行申请融资3,000万元用作采购药品，保理业务手续费费率为转让应收账款的0.5%，额度有效期自2010年8月25日至2011年6月4日止，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7个月。

就上述《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涉及的3750万元应收账款，叶开泰科技与广发行武汉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合同》，约定由广发行武汉分行或广发行武汉分行委托他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登记手续。

(4) 2010年8月24日，方正集团与广发行武汉分行签署编号为（2010）鄂西银最保字第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方正集团为将北公司自2010年8月25日至2011年8月24日期间与广发行武汉分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0年8月24日，方正集团与广发行武汉分行签署编号为（2010）



鄂西银最保字第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方正集团为依分公司自2010年8月25日至2011年8月24日期间与广发行武汉分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10年8月24日，方正集团与广发行武汉分行签署编号为(2010)鄂西银最保字第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方正集团为欣药公司自2010年8月25日至2011年8月24日期间与广发行武汉分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10年8月24日，方正集团与广发行武汉分行签署编号为(2010)鄂西银最保字第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方正集团为宜批公司自2010年8月25日至2011年8月24日期间与广发行武汉分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北医医药及其子、孙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

经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医医药及其子、孙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如下：

(1) 根据北京凌科尔与 Abbott Laboratories Limited (美国雅培制药有限公司，下称“雅培公司”) 签订并于2009年12月1日生效的《经销协议》约定，雅培公司委任北京凌科尔为其在协议约定的经销渠道内的非独家性经销商，有权促销、出售、经销和交付协议约定的由雅培公司制造和供应的各项产品及试剂，协议的期限为十二个月，从生效日期起算。

(2) 2010年3月17日，北京凌科尔与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下称“医药外贸公司”) 签订合同编号为100HIH/JZ81039HK的《进口委托合同》，北京凌科尔委托和授权医药外贸公司作为其进口代理人，按照合同规定商品、质量规格、数量和价格的范围内在香港通过询价方式采购商品，商品总价为美元三十万元整，医药外贸公司收取北京凌科尔进口合同1%的代理进口手续费。

(3) 根据北京凌科尔与医药外贸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SP10-JN103的《国内采购合同通则》及合同编号分别为SP10-LKE-01、SP10-LKE-02、SP10-LKE-03的《国内采购合同》约定，北京凌科尔分三批向医药外贸公司提供“雅培试剂”，

合同价款总计为 10,967,564.13 元。

(4) 2008 年 10 月 22 日,北京凌科尔与南昌弘益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弘益药业”)签订《北京市灯盏花素滴丸销售代理协议》,约定弘益药业将包装规格分别为“22mg\*72 丸\*400 盒/件”及“22mg\*120 丸\*400 盒/件”的“灯盏花素滴丸”授权北京凌科尔在北京市区域内的医院销售,经销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08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凌科尔与弘益药业签订《供货价格承诺书》,弘益药业承诺在协议生效后北京市第一次开标之月起算到第 40 个月内按约定价格供货给北京凌科尔并实行现款现货、款到发货。

(5)2009 年 9 月 1 日,北京凌科尔与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下称“国药北京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0001272 的《购销合同》,国药北京公司向北京凌科尔购买“一清软胶囊”等药品,合同总价为 307,614.30 元。

(6)2009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凌科尔与济南市传染病医院签订《销售协议》,济南市传染病医院向北京凌科尔购买合同总价不低于 300 万元的雅培试剂。

(7) 2010 年 1 月 2 日,北京凌科尔与合成集团签订合同编号为 0001470 的《购销合同》,北京凌科尔向合成集团购买“昂丹司琼注射液”等药品,合同总价为 4,000 万元整。

(8) 2010 年 1 月 21 日,北京凌科尔与重庆方港医药有限公司(下称“方港医药”)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001173 的《产品购销合同》,方港医药向北京凌科尔购买“蔡丁美酮胶囊”、“洛美沙星片”等药品,合同总价为 33.3 万元。

(9) 根据贵州益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贵州益佰”)与依分公司签订的《2010 年益佰医药处方药产品全年购销协议书》约定,贵州益佰确定依分公司为湖北市场一级代理商,并按协议约定价格及折扣向依分公司提供约定产品,协议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0) 根据江西济民可信医药有限公司(下称“江西济民”)与依分公司签订的《购销协议书》约定,江西济民指定依分公司为其药品经销商在湖北省区域内销售“金水宝胶囊”、“醒脑静”、“聚能”药品,并按协议约定价格及折扣向依

分公司提供上述药品，合同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1) 根据武汉中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武汉中联”）与依分公司签订的《2010 年度武汉中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经销协议》约定，武汉中联确定依分公司为其药品经销商在湖北省地区以依分公司自身名义经销武汉中联生产的药品，并按协议约定价格及销售奖励比例向依分公司提供“强力感冒片”、“鼻炎片”等药品，协议期限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九州通医药”）与依分公司签订的《2010 年度购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依分公司以九州通医药作为主要进货渠道，并约定当年在九州通医药购货价款不少于 400 万元，月平均购货价款不少于 35 万元，九州通医药按照合同约定条件给予依分公司一定的销售折扣，协议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3) 根据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和黄药业”）与依分公司签订的《购销协议书》约定，依分公司承诺全年购销和黄药业产品总金额（含增值税）为 750 万元，和黄药业将根据依分公司全年实际含税销售金额给予依分公司约定比例的销售折扣与折让，依分公司的地域经营范围为湖北省，协议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4) 根据武汉慧尔药业有限公司（下称“慧尔药业”）与依分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分别为 0001222、0001347 的《销售合同》约定，慧尔药业每月按实际销量分批向依分公司提供“赛格恩”药品，合同价款合计 2548.32 万元。

(15) 根据北京盛世汇通医药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盛世汇通”）与依分公司签订的《药品购销合同》约定，北京盛世汇通同意依分公司在湖北省区域内经销“参松养心冲剂”等药品，合同价款合计 541.56 万元。

(16) 根据湖北瑞祥医药有限公司（下称“湖北瑞祥”）与依分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约定，湖北瑞祥按依分公司需要分批提供“复方热敷散”、“益肝灵滴丸”等药品，合同价款合计 5,430,190 元。

(17) 根据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扬子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下称“扬子江医

药”)与依分公司签订的《药品购进合同》约定,扬子江医药向依分公司分批提供合同约定药品,合同价款合计 5,394,247.6 元。

(18) 根据武汉益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益世药业”)与依分公司签订的《药品购进合同》约定,益世药业向依分公司提供“注射用血栓通”、“冠心宁注射液”等药品,合同价款合计 5,632,216 元。

(19) 根据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九源”)与宜批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分别为 0500091 至 0500095、0500383 至 0500385 的《药品购销合同》约定,杭州九源分批次向宜批公司提供“吉粒芬”、“吉派林”、“吉巨芬”等药品,合同价款合计 5,136,834.7 元。

(20) 根据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下称“华东制药”)与宜批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华东制药向宜批公司提供合同约定药品,合同价款合计 519,338 元。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重大商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纠纷,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八) 北医医药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医医药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

北京凌科尔就其与侯马霸王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霸王药业”)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临汾中院”)提起诉讼,临汾中院于 2010 年 7 月 1 日作出(2010)临民初字第 000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霸王药业于该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凌科尔 1,980,258 元,并承担此款自 2010 年 1 月 13 日起至该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付的利息,案件受理费由霸王药业负担。根据北医医药出具的《关于公司涉诉情况的说明》,北医医药目前正在准备上述涉诉事项的申请执行相关工作。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北医医药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

行政处罚事项。

##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本次交易前，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直接持有西南合成 16.48% 股份，并通过合成集团间接持有西南合成 34.38% 股份，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0.86% 股份。因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其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 2. 本次关联交易的授权批准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的授权批准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一）项“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3. 信息披露

经查，2010 年 10 月 26 日，上市公司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有关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方已经依法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营销网络、有效延伸上市公司产业链、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将与上市公司形成协同效应，扩大上市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的要求，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系采用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操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的授权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提交西南合成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需经过参加会议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且北医医药将成为西南合成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未增加西南合成的关联方。

### 2. 本次交易导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北医医药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将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变动。结合北医医药 2008 年-2009 年以及 2010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 （1）北医医药与西南合成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医医药与西南合成及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将不属于关联交易，将导致西南合成合并后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主体	关联方	类型	定价方式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西南合成	北医医药	购买商品 (注 1)	市价	0.00	0.00	0.00	0.00	619.31	4.76%
西南合成	北医医药	销售商品	市价	12.55	0.03%	0.00	0.00	0.00	0.00
重庆方港	北医医药	购买商品	市价	533.03	1.64%	609.40	8.51%	0.00	0.00
大新药业	北医医药	购买商品	市价	0.00	0.00	100.31	1.40%	58.17	0.45%
方正进出口	北医医药	接受劳务 (注 3)	协议价	14.15	37.05%	45.43	100%	31.27	100%

(注 2)									
-------	--	--	--	--	--	--	--	--	--

注 1：指北医医药向西南合成购买商品。

注 2：北京北大方正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7 日，截止报告书签署日，方正集团持有方正产业控股 94.17% 的股权，而方正产业控股和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方正进出口 97.14% 和 2.86% 的股权。2010 年 8 月 4 日，方正进出口更名为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 3：北医医药与方正进出口签署进口代理协议，该协议约定为纯代理协议，不涉及购销行为，即委托其代理进口美国雅培制药有限公司诊断产品（中国部）进口雅培试剂，近两年及一期的代理费分别为 31.27 万元、45.43 万元和 14.15 万元。

### (2) 北医医药与西南合成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医医药与西南合成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导致西南合成合并后的关联交易增加。北医医药与西南合成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主体	关联方	类型	定价方式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北京怡健 殿诊所有 限公司	北医 医药	销售商品 (注 1)	市价	46.61	0.13%	44.23	0.48%	0.12	0.00%

注 1：指北医医药向怡健殿诊所销售商品。

###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方正集团	北医医药	3,000 万元	2009/10/30	借款合同履行完毕日	未履行完毕

### (4) 本次交易对关联方往来余额的影响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北医医药与西南合成及其他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易主体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对关联方 往来余额

					影响
应收账款	北京怡健殿诊所有限公司	56.18	26.64	0.00	增加
预付账款	北大方正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4.02	36.55	71.08	增加
预付账款	西南合成	0.00	0.00	237.39	减少
其他应收款	西南合成	20.83	20.83	20.83	减少
其他应收款	合成集团	0.00	8,400.00	5,400.00	增加
应付账款	重庆方港医药有限公司	196.66	19.81	0.00	减少
应付账款	大新药业	0.00	12.51	8.40	减少
应付票据	北大方正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	0.00	0.00	增加
其他应付款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6,250.00	4,446.65	2,159.07	增加
其他应付款	方正集团	0.00	6,460.00	6,460.00	增加
其他应付款	北京方正世嘉中医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390.00	增加

注 1：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北医医药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2,000 万元及预付 1,024 万元，系北医医药与北大方正进出口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进口代理协议，由北大方正进出口有限公司代本公司支付美国雅培制药有限公司诊断产品（中国部）进口雅培试剂货款。该协议正在执行过程中。上述交易形成的往来不属于非经营性往来，收购完成后不构成资金被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注 2：上表中北医医药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往来款余额 6,250 万元系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提供临时短期周转资金，因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相关资金往来属于经营性往来款项性质。

###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及合成集团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尽力减少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合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与西南合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



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实质性增加西南合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及合成集团作出的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未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医医药将成为西南合成的全资子公司，西南合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因此西南合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南合成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南合成出现同业竞争情况，西南合成实际控制人方正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方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单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方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方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 方正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其控制、管理和可施以重大影响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不会因为实施本次交易而产生同业竞争；方正集团作出的上述承诺未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及合成集团亦作出相同承诺。如果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及合成集团与西南合成

将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 七、 实施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010年10月12日，北医医药取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北医医药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2010年11月2日，北医医药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北医医药近三年来未发现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0年11月3日，北医医药取得北京市崇文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北医医药纳税情况的《涉税证明》，证明北医医药2007年度至2010年度完税良好，无任何不良记录。

2010年11月4日，北医医药取得北京市崇文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北医医药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期间未发现存在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根据北医医药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适当核查，其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药监、税务、环保、土地、社保、公积金缴纳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要求。

### （二） 西南合成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具备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合成的股本总额为41,627.49万元。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西南合成拟向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发行股份

以购买北医医药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南合成的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且不少于 5000 万元的最低限额，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西南合成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要求。

###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合理查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并经教育部备案后的目标资产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西南合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西南合成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经查，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西南合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西南合成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规定提请西南合成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呈报有关部门审批。其中涉及到关联交易将履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目标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本次相关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最终价款将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董事会首次公告本次交易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要求。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权属清晰

经合理查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

权属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之“（一）北医医药的设立及存续”的相关内容）。本次交易已取得目标资产主要银行债权人同意，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医医药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扩大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专审字【2010】第076号《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市公司2010年至2011年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要求。

####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

##### 1. 业务独立

根据北医医药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医医药是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原料药、西药制剂、医疗器械等销售的专业医药流通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其正常的业务经营与开展不依赖其股东即北大国际医院集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北医医药100%的股权，并因此拥有北医医药项下的销售网络，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方面与方正集团及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保持独立。

##### 2. 资产独立

根据北医医药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和方正集团及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北医医药资产独立、完整，与方正集团及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混同、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方面与其实际控制人方正集团保持独立。

### 3. 财务独立

根据北医医药出具的书面说明、北医医药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000016865105）及方正集团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000010049601），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北医医药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北医医药、方正集团及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医医药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同时在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任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医医药的财务独立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正集团，上市公司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 4. 人员独立

根据北医医药现有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北医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以及北医医药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北医医药独立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进行人力资源管理；北医医药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方正集团及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兼职；北医医药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北医医药领取薪酬。

本所律师认为，北医医药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体系，完全独立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方正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 5. 机构独立

根据北医医药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和北医医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北医医药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方正集团及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方正集团。

## 6.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承诺

经查，实际控制人方正集团及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合成集团均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根据《协议书》，方正集团控制的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本所律师认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的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如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及合成集团切实履行上述书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南合成将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要求。

###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有效。

实际控制人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及合成集团分别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方正集团、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及合成集团的非正当干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要求。

**（八）注册会计师已为西南合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天健正信已为西南合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出具了文号为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3004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具备了《重组办法》要求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应当具备的实质条件。

##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 (一) 本次交易已经进行的信息披露

1. 2010年9月27日,上市公司刊登《关于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首次披露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2010年9月27日起开始停牌。

2. 2010年10月12日至10月25日期间,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分三次进行了公告,上市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进行探讨,推动各项工作,上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 2010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刊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并公告上市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上述信息披露安排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至今应履行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根据《重组办法》及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九、关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买卖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 （一）上市公司股票买卖自查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买卖自查报告（下称“《自查报告》”）以及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提供的有关说明文件，上市公司于2010年9月13日开始与北大国际医院集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并于2010年9月21日申请股票停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后，上市公司对董事会首次公告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前6个月内公司股票买卖情况进行了自查。

### （二）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自查报告》，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事宜前六个月内：

#### 1. 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的包括：

（1）上市公司及除上市公司监事黄成之外的上市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自配偶；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方正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合成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北医医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叶开泰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2. 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的包括：

上市公司监事黄成于2010年4月14日卖出股票632股，均价13.27元，成



交金额 8386.64 元。

### （三）核查情况

1. 根据上市公司、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提供的文件，本次交易事宜的筹划始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并仅限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即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之间，且上市公司和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将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筹划、论证或因其他原因可能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宜的有关人员，严格限定在上市公司和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董事会及部分高管人员范围内，并要求该等内幕知情人就上市公司重组事宜进行高度保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0】第 32 号），上市公司监事黄成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卖出公司股票（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632 股，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 号）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对公司监事违规卖出股票处罚的公告》及黄成提供的《声明与承诺》，黄成就上述出售股票的行为已作书面检查并受到上市公司的经济处罚；黄成在上市公司首次发布涉及本次交易的公告前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情况，购买西南合成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个人自行独立判断而做出，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西南合成股票，黄成承诺上述交易以及未来转让目前所持西南合成股份所得收益归西南合成所有。

根据上述资料，由于上市公司、北大国际医院集团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筹划始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黄成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卖出其所持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事宜没有关联性，不存在获得内幕消息并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合成集团在 2010 年 4 月 12 日增持的 53,666,855 股上市公司股票及黄成在 2010 年 4 月 12 日增持的 947 股上市公司股票均系西南合成以资本公积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分红所得，该等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根据上市公司、北大国际医院集团以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股票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主要中介机构

### （一） 独立财务顾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担任本次交易事项独立财务顾问的东北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Z21622000 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二） 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担任本次交易拟购买目标资产审计机构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000015 号《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审计报告签字人张季、马明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 （三） 评估机构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担任本次交易拟购买目标资产评估机构的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颁发的财办企[2010]14 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四） 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 21101200610170468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担任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有必备的从业资格。

##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西南合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资格;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协议经签订且生效后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以及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目标资产权属清晰,目标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在有关协议生效且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备案和/或同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6 份,副本 2 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